

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广东雪莱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本着勤勉尽责的原则，经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 2023 年度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事项发表以下事前意见：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公司拟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我们一致同意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